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6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6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1】月【10】日 9:30（含）至【2023】年【1】月【18】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 将《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相关费用-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第3）款”产品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表述由“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交易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调整为“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频率支付。”。

二、 《产品说明书》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违约”原表述为：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平安银行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现调整为：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9日